

编号： CTC/ZC-4992-01-2024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滑板车安全与性能认证规则

Safety and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Scooters

2024-02-27 发布

2024-02-27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1

2. 认证模式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申请单元划分 1

 4.2 申请文件 1

 4.3 型式试验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3

 4.5 获证后的监督 3

5. 认证证书5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6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6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7

 6.3 加施方式 7

 6.4 标志位置 7

7. 收费7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刘敬玄、陈森凯、何海英、张云龙、李桂、许捷涵、覃业颖、游城、黄镇泽。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动滑板车的认证，不适用于儿童电动滑板车、竞技/运动型电动滑板车。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时符合如下条件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a. 相同的设计及结构（主要指车轮数量、操控方式、行进方式、充电方式）；
- b. 相同的电池种类（锂电池、其他类型）；
- c. 相同的关键零部件/材料（主要指电池组的串并联方式、电池组保护电路、主控板等）；
- d. 相同的关键参数（电池组标称电压、电池组标称容量（+0/-20%范围）；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型式试验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场地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4.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签字盖章）：

- 1) 正式申请书；
- 2)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合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和企业搬迁时）；

4) 产品描述（见附件 1）；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CTC 和/或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如资料不符合要求，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CTC 和/或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3 型式试验

4.3.1 样品要求

4.3.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在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3.1.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送检样品负责。试验样品的数量：主检样品3台。

4.3.1.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3.2 依据标准、检测项目及方法

4.3.2.1 依据标准

GB/T 42825-2023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

4.3.2.2 试验项目

电动滑板车检测项目为 GB/T 42825-2023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中全部适用项目。

4.3.2.3 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3.2.4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限一般为 30 天，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申请人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2.5 判定

当认证单元中所有样品的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符合认证要求。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允许认证申请人在 CT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限不应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申请人放弃申请；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3.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及时给认证申请人提供试验报告。

4.3.2.7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见附件 1）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报告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不包括由于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重新型式试验、企业不按时交费和提交资料、企业准备样品和生产条件等原因所需的时间）。

4.4.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而申请人无法进行整改，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原则上，生产企业自获得证书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在初始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 CTC 证书，以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于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1)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除第一次监督检查为全部条款外，其他监督检查需覆盖第 3、4、5 和 9 条款；
- 2) 电动滑板车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 2）；
- 3) 认证标志；
- 4) 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5) 对于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在工厂生产现场检查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d) 若涉及多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4.5.3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生产厂的生产规模而定，见下表 1。

表 1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不含路途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5	2
注：全条款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为上述人日数的 2 倍。		

4.5.4 监督检查结果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当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T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完成整改，C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4.5.5 监督抽样

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工厂有多个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监督抽样每年抽取不同单元、不同型号的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5 天内完成检测，应抽取该系列任意型号 1 台进行检测，抽样检测项目为：《GB/T 42825-2023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第 5.2.2、5.2.3、5.3.2、5.3.5、5.3.6、5.3.7、5.4.4、5.5.4、5.5.6、5.6.1 条，如出现不符合，则判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抽样不合格。

4.5.6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CT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 5.3 处理。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5.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证的产品为同一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T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1、特征描述：

电池组标称电压：	V
电池组标称容量：	Ah
防护等级：	IP
电动滑板车的尺寸（长 x 宽 x 高（mm x mm x mm））：	mm x mm x mm
电动滑板车的质量（kg）：	kg
单体电池连接方式：	☐ 串联 ☐ 并联 ☐ （串+并）联
电池种类：	☐ 锂离子电池、 ☐ 其他类型
车轮数量：	
车轮尺寸：	车轮外径： mm； 轮胎宽度： mm
操控方式：	☐ 脚控式 ☐ 手控式 ☐ 其他控制方式
行进方式：	☐ 直行式 ☐ 侧行式
充电方式：	☐ 内置充电 ☐ 外置充电
最高车速（km/h）：	km/h
续行里程（km）：	km

2、型号描述：

产品型号/系列命名方法：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3、外观描述：

产品照片

4、关键零部件/材料清单

序号	原材料及元器件名称	申请认证提交的相关信息				
		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情况
1	电机					
2	蓄电池					
3	充电器					
4	电池保护线路板					
5	包裹电池的非金属外壳					
6	控制器					
7	灯具					
8	前反射器					
9	后反射器					
10	侧反射器					
11	鸣号装置					
12	主控开关					
13	车把					
14	车轮					
15	踏板					

16	制动结构					
----	------	--	--	--	--	--

5、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动滑板车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号）	确认检验	例行试验
电动滑板车	GB/T 42825-2023	结构（5.1）	逐批	
		电动机启动（5.2.3）	逐批	
		绝缘电阻（5.3.3）	逐批	√
		充电锁止（5.3.5）	逐批	
		主控开关（5.5.7）	逐批	√
		最高车速（5.2.2）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制动性能（5.2.4）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制动断电（5.3.6）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最大输出电压（5.3.1）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发热（5.3.4）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短路保护（5.3.2）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车把静负荷强度（5.4.4）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车把疲劳强度（5.4.5）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整车负载跌落（5.4.2）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充电接口保护（5.3.7）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低温（5.6.3）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淋水（5.6.1）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踏板（5.5.3）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车轮（5.5.5）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警示装置（5.5.6）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踏板静态强度（5.4.1）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伸缩机构（5.5.2）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恒定湿热（5.6.2）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电池（5.5.4）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折叠锁紧装置（5.5.1）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拉脱力（5.4.3）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整车疲劳强度（5.4.8）	每二十万辆抽验一次	

注： 1）例行试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3）例行试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确认试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试验（逐批检验项目不允许委外进行）。